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供销社联合社

单位负责人：邱鑑林

填 报 人：谢思婧

联系电话：6166805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全称为乐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单位基本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部门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参与和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对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社汇报工作和参加各项供销合作活动；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协调、督促基层社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内的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部门核定编制 16 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 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财会股、基层企业管理股、社有资产管理股。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开支人员共 19 人: 其中在职编制人员 13 人, 离休人员 2 人, 退休人员 4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50.9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50.9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额为 0 万元。含年中调增预算总收入为 489.53 万元, 财政拨款决算收入为 48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收入为 403.11 万元, 项目决算收入为 86.42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额为 350.93 万元, 去年年初预算为 331.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62 万元, 增幅 5.92%, 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 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71.0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为 384.6 万元(人员经费 357.3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7.25 万元), 项目支出 86.42 万元。去年支出决算数为 436.09 万元, 今年支出决算数同比上年增加 34.93

万元，增幅 8.01%，主要原因是本年有离休人员去世，新增死亡抚恤支出；且因为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相比去年有所增加。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含预算调增）为 489.5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为 471.02 万元，同比预算总额下降 18.5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6.22%。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3 年度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目标紧紧围绕供销社的部门履职和工作计划展开，目标设置联系实际且明确清晰，主要有以下几个目标：一是进一步推进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二是开展通防统治等服务，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三是发展村级社及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四是推动供销系统农产品、消费品等销售，提高社会贡献总额；五是发挥优势，继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六是大力推进金融服务业务，为各大农业主体解决融资困境，助推日常生产及项目建设；七是合理合规支出各类款项；八是按照实际人员需求与部门履职要求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九是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支付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十是利用下属企业闲置资产建设乐昌市供销社农机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基层社；十一是采用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方式推进乐昌市特色和大宗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高质量发展；十二是推持续

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全力保障农民增产增收；十三是完善冷链物流骨干网络，推进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十四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十五是深化思想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十六是突出示范引领，开展共建共治共享；十七是持续正风肃纪，推进廉政建设。

二、自评结论

2023年本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决扛起参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政治责任，切实找准供销工作融入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新担当新作为做好各项工作。各项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紧密相连。1.全面实施联农扩面五项工程，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一是成功开展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冷链服务）试点改革项目1个，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将乐昌市纳入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冷链服务）试点试点县，我部门拟定方案。二是2023年度成立村级供销合作社5家，培育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建设3个家庭农场，在乐昌市范围内选择种植面积较大、农户参与积极性较高的村或组建设上共建供销农场，带动小农户发展组织化、合作化、

规模化的生产经营。四是开展统防统治、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增产增收，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五是积极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与农业银行、农商行、中国银行签订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目前累计已提供各类支农贷款 139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帮助两家农业主体在中国银行和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银支行成功贷款 300 万元。六是积极发挥供销社扶贫助农作用，单位过节类慰问品全部优先购买扶贫产品，2023 年度通过单位工会在扶贫 832 平台采购扶贫产品 2714 元，助力消费帮扶。

2. 围绕重点改革，创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完善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乐昌市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带动引领作用及乐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新供销天丰农资公司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加强与全市农资门市部之间的合作，推行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二是完善冷链物流骨干网络。我部门积极与省供销直属企业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加快推进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并统筹全市现有冷库资源，吸纳了 16 个镇 25 家冷库经营主体入社，与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实现点面结合，构建覆盖县镇村三级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三是推持续推广农

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全力保障农民增产增收。依托乐昌市供销昌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农户提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年为农户提供粮食作物的统防统治服务面积达3万亩；3. 推进工作项目化，引导并监督下属企业及基层社的重点项目建设。一是贯彻落实2022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精神，由下属企业乐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建设乐昌市供销社农机服务中心项目，盘活利用原有仓库及办公室，升级改造一个集农资销售、农用设备设施销售展示、农机械具维修、农机农技服务、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测土配方施肥等专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农机服务中心，2023年度项目已全部完成，专项资金使用完毕。二是以省供销社在乐昌推广公共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试点为契机，使用2023年省级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在梅花镇作为试点开展冷链运输服务和农产品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站建设，采用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方式推进乐昌市特色和大宗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高质量发展。以上举措均凸显了供销社为农服务的职能，发挥了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作用，完成了预期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有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产、办公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整合制作了详细的制度汇编；部门资金有严格的管理机制，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

资金管理辦法等。部門預算管理編制合理規範、資金支付合法合規、人員支出及公用經費支出均在年內完成，資金到位率和資金支付率均為 100%。根據自評表項目，本部門年度大多數工作均有序地開展並收尾，但在一些小方面也存在不足之處。一是資金管理中的部門預算支出率未達到 100%，由本部門 202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表可見，本部門全年支出進度為 96.22%，根據自評表中部門預算支出率的總分及計算標準可得本部門在該項得分中扣除了 0.11 分；二是預算調整率方面，本年度預算年中調增額與年初預算額比率為 39.50%。故本部門扣除分值共計 2 分，最終自評得分為 97.89 分。

三、績效分析

（一）預算編制情況

1. 預算編制。

（1）預算編制合理性

2023 年本部門預算編制主要分為基本支出和項目支出。編制貼合部門職責，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針政策和工作要求。人員支出嚴格根據各項人員經費最新的核定標準、本部門編制數和實際在崗人員數、以及人員性質和職級級別等進行合理的規劃。公用經費的預算編制也根據各股室實際工作的要求、部門實際履職的需要去進行合理地分配與規劃。同時資金也根據了各個項目的輕重緩急進行了側重分配。優先

了“六保”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优先分配给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的人员费用和维持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上。除此之外，由于年中临时下达项目资金和出现人员的调动，且各项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基数有临时的调整变化，本部门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将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保证各项目既实现预算内的管理又实现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年度本部门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市财政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恪守了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了预算，全面落实了省、韶关的改革部署，同时积极落实了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优先保障“六保”支出，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保证了“三公”经费预算的逐年只减不增，将压减的资金全部规划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基层运转上。还严格了项目库的管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编制都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严格遵守了“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

本部门组织和汇总计划了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在稳固保障基本民生和部门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同

时规划申请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深切贴合本部门职责、为农服务的深化供销改革项目中去，包括冷链物流建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和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等。研究讨论了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提前预估测算了未来三年每年收入支出执行数为 400 万元。

（4）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度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本年度本部门未有重大改革项目，将资金安排在了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和基层运转的支出上。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

2023 年度本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覆盖了全部支出项目，包括基本支出类和项目类，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 年度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依据本部门实际人员编制数和人员性质、部门各项目实际需达到的效益客观合理地设置了各项指标。具体的绩效目标也与部门 2023 年度的履职和工作任务紧密贴合，完全相符。

（3）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3 年度本部门紧紧围绕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从多个类别设置了反映不同项目的各项指标，这些指标又分别从数

量、社会效益、时间效益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具体明细地反映了部门整体支出中各个项目取得的不同维度和不同类别的绩效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金额（含调增预算）为 489.53 万元，根据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本部门既定支付金额为 471.02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付金额为 471.0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96.22%。所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及时支付，预算执行及时而均衡。

（2）结转结余率

2023 年度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程度较好。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023 年度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元，未发生年末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对财政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极高。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2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2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不存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的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高

效而准确。

（5）财务合规性

2023 年本部门各项资金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以及上级和本部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报销与采购的费用标准与支付手段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支出流程合理合规，每一项支出均经过正规的审批程序并辅之完整的付款凭据。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

（6）资金下达合法性

2023 年本部门无统筹的需要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无转移支付。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2023 年度本部门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公开及 2022 年决算公开的工作，公开透明真实，且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完成了公开。严格执行了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要求。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度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实施过程均合法合规，本部门实施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项目招投标与调整、验收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2）项目监管

2023年本部门定期对系统内实施的各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现场的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的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并不断督促项目严格按进度展开建设。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单位办公室面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未出现办公室面积超标的情况。办公设备配置中，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2018年以后各项办公设备的配置均严格执行了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

（2）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每年均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确定了各项资产的实际存留与使用情况，并与账上资产进行了核对。2023年度本部门资产均账实相符。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率为100%，固定资产得到了极高的利用率。无法使用的资产已报财政进行审批，预计2023年度进行处置。

4. 人员管理。

本部门2023年度在编人数为13人，核定编制数为16人，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比率为81.25%，不存在超编制问

题，对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极为合理。

5. 制度管理

本部门根据部门职能与日常管理要求、以及上级政府、财政等下达的制度与规定，制订并严格执行了关于资金报销、差旅费会议费的标准、专项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 etc 制度。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本部门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年度预算数（含年中调增）为 489.53 万元，预算数相比年初预算调增额为 138.6 万元，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39.5%。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3 年度本部门认真并按时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上级党组织等部门要求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单位年初设置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单位系统内的各个项目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项目

进度开展，各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均早于或等于项目预期时间，支出按时率为 100%。

3. 效果性。

根据本部门“三定”方案确立的职责，2023 年度本部门完成的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开展土地全托管服务、开展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社和直属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处调研；完成的经济效益指标包括单位工会通过 832 平台采购扶贫产品，消费帮扶。

4. 公平性。

2023 年 12 月 19 日，我部门收到市纪委转办的关于欧头发反映帮解决其夫妇企业改制前后社保、医保缴纳问题的信访事项。该事项属于重复信访事项，我部门已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以及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对于不合法不合理诉求，我部门已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信访人比较稳定，对本单位履职效果表示满意。接下来，我市将加强与信访人的思想交流和沟通，并及时做好稳控工作，安排专人进行盯守，防止信访人进省进京上访。

5. 加减分项。

2023 年 1 月 30 日，被省供销合作联社评为“2022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县级优胜单位二等奖”；

3月7日，被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评为“2022年度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主要绩效

（一）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参与和推动农业生产化经营，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对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

1. 全面实施联农扩面五项工程，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将乐昌市纳入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冷链服务）试点试点县，我部门拟定方案；2023年建设1个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农产品服务站，规范运营管理，积极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2023年在乐昌市范围内选择种植面积较大、农户参与积极性较高的村或组建设上共建供销农场，带动小农户发展组织化、合作化、规模化的生产经营；建设广东供销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产业链条“接二连三”的延伸，助推一二三产业高效高质融合发展的重点工程；建设村级基层社联农带农，进行了挂牌，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开展粤菜师傅工程、提升了当地村民烹饪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为村民拓宽就业渠道、增收致富打下了基础、提供了路径；与省供销社社有企业成立

新公司：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3年帮助农业主体在中国银行和广东农商行贷款300万元；供销系统为农民开展土地全托管服务，面积达5.2万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统一配方施肥、农机作业服务、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13万亩次；2023年1-12月全社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50412.69万元，同比增长23.95%；与省供销社社有企业成立新公司：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工会通过832平台采购扶贫产品2714元，消费帮扶。

2. 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合理分配并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

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合理分配并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人员支出覆盖到了所有财政供养人员及退休人员；各项公用支出合理有效，保证了部门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支付款项，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补贴等按时发放。

（二）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协调、督促基层社工作，积极参与推动供销系统项目的开展，推进工作项目化，引导并监督下属企业及基层社的重点项目建设。

1. 推进工作项目化，引导并监督下属企业及基层社的重点项目建设。

（1）贯彻落实2022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

改革专项资金精神，由下属企业乐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建设乐昌市供销社农机服务中心项目，盘活利用原有仓库及办公室，升级改造了一个集农资销售、农用设备设施销售展示、农机械具维修、农机农技服务、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测土配方施肥等专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农机服务中心。2023年度已全面完成农机服务中心的监控、电脑、打印机、可触显示屏等主要办公设备及无人机、微耕机、电动叉车、起重运输车农机设备的采购，中心及村级社、农资经营点等的广告宣传及制度上墙等，专项资金支付完毕。

（2）以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使用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采用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方式推进乐昌市特色和大宗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高质量发展。通过给予各大农业主体冷链仓储服务补贴，降低其冷链物流成本，有效增加农民收益，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冷链综合流通率。同时通过对接各大农业主体，全力推动乐昌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2023年成功对接村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基层联农组织30个。

（三）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党委要求的各项任务，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了党务工作。

2023 年度我部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必读科目，抓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使干部职工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持续深化落实“两个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整改工作；从严管理干部，按规定流程提拔股级干部，努力培养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严格执行党内谈心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经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对基层社和直属公司的监督管理。

按要求统一部署，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 1 次，开展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1 次；每月开展一次党日活动，加强了对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履行共建单位职责任务，落实“社区吹哨、党员报到”“街社呼叫、部门销号”双运行机制，常态化服务群众。2023 年，我部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时长人均超过 20 小时；开展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与挂点镇签订协议，开展驻镇帮扶党建共建，与两江镇普乐村党组织进行共建，组织党员干部到对接村开展学习教育共建活动、疫情防控、森林防火、防汛、村庄清洁等活动；领导干部还深入基层社和直属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处进行了多次调研；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会议、进行廉政专题党课、观看反腐倡廉警示片等，并充分利用支部会议、干部职工会议等形式开展党风廉政教

育，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形成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工作作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常抓不懈，落实“两个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2次。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支出相对较少，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相关设定较为简单，目标设置还不够成熟。

（二）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入。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我部门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和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不能彻底反映我部门工作成果。

六、相关建议

（一）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加强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通过学习本市其他优秀单位的绩效评价经验，在以后年度制定绩效目标时，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等文件中体现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梳理细化后，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可衡量考核的绩效目标，使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为合理，高度反映部门支出的实际效果。

（二）加强部门领导及各股室职工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视

度，提高部门领导及各股室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及业务能力，强化股室间的联动配合，使得单位各股室共同发力保质保量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